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2. 关于招投标和竞争对手”	6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毛利率”	10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股份代持”	12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6. 其他问题”	22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恒安嘉新有限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11
绿盟科技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69
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88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天融信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永鼎致远	指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瑞得	指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微智信业	指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 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1 号）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4 号）
《审计报告》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招投标和竞争对手”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各期，中标率分别为 **47.83%**、**19.57%**、**19.64%**。

请发行人结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

的要求，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2019 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及同比变动分析，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请作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中标率 2017 年较上年显著下降的原因，是否反映了公司竞争力的降低，如必要，请就该事项做充分风险提示；（2）各期发行人未中标项目实际的中标公司及发行人参与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的名称，其中是否存在属于公众公司但未被列入发行人可比公司范围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3）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各期中标数量，发行人各期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次数以及其他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合计次数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各期入围次数，从中标数量及入围次数排名情况以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公司目前在招股书中描述的“公司是通信网络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的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取得订单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信息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本所律师取得了电信运营商采购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

（4）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公示的采购公告。

（5）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6）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国移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单一来源采购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实际发生的业务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涉及国家

安全、国家秘密；或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等”，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3、关于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根据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对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均系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在对项目综合评估（如技术论证、唯一性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等）后独立决定的，发行人无权参与或干预该等政企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国移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亦确认了中国移动上述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4、关于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电信运营商在其各自采购招标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情况（任子行、绿盟科技、美亚柏科、华为、天融信、永鼎致远、博瑞得、微智信业和武汉绿网）在报告期内获得的电信运营商全部订单数量及通过单一来源获得的订单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公司名称	全部订单数量	单一来源订单数量	单一来源订单占比
任子行	111	74	66.67%
绿盟科技	784	184	23.47%

公司名称	全部订单数量	单一来源订单数量	单一来源订单占比
美亚柏科	4	-	-
华为	6,138	4,361	71.05%
天融信	308	36	11.69%
永鼎致远	8	-	-
博瑞得	80	52	65.00%
微智信业	91	35	38.46%
武汉绿网	60	16	26.67%
算术平均值			43.29%
发行人	154	62	40.26%

注1：中国联通“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栏目信息留存期限较短（7日），统计结果未包含中国联通；

注2：电信运营商订单系根据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采购结果公告”栏目信息（2016年“采购结果公告”信息部分未留存）和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公示的“候选人公示”（企业取得中国移动全部订单数量按其进入候选人的次数进行统计）和“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栏目信息进行统计，并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企业名称取得；

注3：根据统计结果，由于美亚柏科和永鼎致远取得电信运营商订单较少，且未查询到通过单一来源取得的订单，故单一来源订单占比的算术平均值未包含该两家企业。

综上，一方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亦存在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的情况，该企业通过单一来源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占比的算术平均值为 43.29%，与发行人相当；另一方面，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亦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或服务存在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且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已产生较强的粘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单一来源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毛利率”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新建项目；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2018年毛利率上升系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所致；2018年IDC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上升二轮回复中解释为“所需硬件

投入减少”，首轮回复中解释为“外购硬件部分占比下降，自主设计开发的硬件产品占比提高，并且2018年新增了软件及技术开发产品。”，两次回复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同期新建项目毛利率的原因；（2）扩容项目的定价机制，其与对应原新增项目在订单价格上的差异及差异原因；（3）是否存在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其对应原新增项目毛利率的情况，从价格、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新建项目是否为行业内普遍的情形；（4）“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5）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说明原因；（6）结合订单价格、订单成本的变化、主要项目毛利率差异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影响客户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从而获取高价订单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影响客户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从而获取高价订单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电信运营商均具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定价决策机制，对于扩容项目选择供应商，系电信运营商在对项目综合评估（如技术论证、唯一性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等）后独立决定的，发行人无权参与或干预电信运营商选择扩容项目采购方式的决策过程，亦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电信运营商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该等客户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承接客户的项目或获得客户设备采购订单的行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亦已出具《关于恒安嘉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北京市检察机关办案环节中有涉案记录；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客户定价决策被起诉或被执行的记录。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影响客户对扩容项目订单的定价决策，从而获取高价订单的情况。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回复材料，在公司发展初期，金红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间先后将其所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转让给刘长永等33人，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33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2）该等33人是否实际出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提供认定金红对刘长永等16名员工股权转让为解除股权代持的证据材料，并结合取得的各项材料，说明不属于股份支付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过程及结论是否审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本所律师取得了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4人在代持形成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代持形成时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刘长永、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1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4人在代持形成时的具体身份。

2、本所律师取得了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17人出具的确认函，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18人（单连勇不接受访谈）以及金红进行了访谈，确认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单连勇、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19人在代持形成时的具体身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进一步确认了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单连勇、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33人在代持形成时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4、本所律师取得了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戴海彬、刘晓蔚、王阿丽、钱明杰等18人在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了访谈，确认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5、本所律师取得了刘长永等33人就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股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确认该等人员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事项；取得了金红收取股权代持价款的现金收据及银行存款记录、金红个人银行卡的部分交易明细，确认了刘长永等33人已实际出资；会同保荐机构对刘长永等32人（单连勇不接受访谈）及金红进行了访谈，以及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28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了刘长永等33人与金红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33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1、关于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33人的具体身份，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经核查，代持形成和代持解除时，被代持的刘长永等33人的具体身份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解除代持时被代持人的具体身份
1	刘长永	2010-10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2	赵国营	2010-1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员工
3	戴海彬	2010-11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监	2012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现为公司员工
4	黄智辉	2010-1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5	裘伟杰	2010-11	已退休，退休前为江西省公安厅普通干部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2018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员工

6	郭晓燕	2010-11	公司员工	2014年从公司离职
7	黄琛	2010-11	公司员工	2015年从公司离职
8	陈晓光	2010-11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9	李成圆	2010-11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10	王宇	2010-11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11	李成国	2010-11	已退休，退休前任华北油田采油工艺研究所副所长、工会主席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12	刘福斌	2010-12	已退休，退休前任抚顺铝厂高级技工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13	刘晓蔚	2010-12	闪迪全球公司亚太区资深战略业务开发主管经理	2015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现为公司员工
14	蔡琳	2010-12/2011-01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15	周潞麓	2010-12	公司员工	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2017年从公司离职
16	单连勇	2010-12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17	王阿丽	2010-12	北京阿尔卡特朗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监	2012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现为公司员工
18	刘廷宇	2010-12	上海世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在善若（苏州）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19	依俐	2010-12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20	刘广青	2010-12	已退休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21	于红雷	2011-01	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22	石书元	2011-03	已内退，内退前任北京市邮政器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已内退，从未加入过公司
23	肖贵贤	2011-03	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仍在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24	林银峰	2011-04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25	乔迁	2011-04	北京金桥融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理	解除代持时在天使百人会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26	王素岚	2011-05	已退休，退休前任原信息产业部办公厅调研员	解除代持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27	丁岗	2011-05	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解除代持时仍在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加入过公司
28	钱明杰	2011-05	山海慧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加入公司，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现为公司员工
29	金淑艳	2011-05	已退休，退休前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厂车间主任	代持解除时已退休，从未加入过公司
30	张秋科	2011-06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31	吴涛	2011-06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32	王勇	2011-07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33	王本聪	2011-07	公司员工	解除代持时为公司员工，2017年从公司离职

经核查，刘长永、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蔡琳、周潞麓、依俐、林银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4人在代持形成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经核查，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单连勇、王阿丽、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等19人在代持形成时的任职单位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因此，赵国营等19人在代持形成时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形成时，被代持的刘长永等33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2、根据裘伟杰和王素岚出具的《确认函》，裘伟杰于2009年退休，王素岚于2006年退休，该等自然人退休前为公务员。裘伟杰和王素岚委托金红持股时关于已退休公务员或离退休干部投资或从事营利活动的相关有效法律、法规等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2010年2月23日起施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自1988年10月3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公务员辞去

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2010年2月23日起施行）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自1988年10月3日起施行）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经核查，裘伟杰于2009年退休，退休前为江西省公安厅普通干部，非原单位领导干部，于2010年11月投资的恒安嘉新有限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管辖关系且恒安嘉新有限不属于江西省辖区内企业；王素岚于2006年退休，退休前任原信息产业部办公厅调研员，其于2011年5月投资恒安嘉新有限已不受上述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务员退休之后禁止对外投资年限的限制。

综上所述，裘伟杰和王素岚委托金红代持恒安嘉新有限股权系为了方便股权管理及提高工商登记办理效率，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于为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根据对代持人金红的访谈及其确认，金红向上述33人转让股权系希望该等人员加入公司或者为公司发展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其中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希望“提供规划咨询建议、帮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的具体内容
1	刘长永	代持形成时，刘长永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公司销售相关工作，金红希望其能继续开拓通信领域市场，提高公司销售业绩。

2	赵国营	代持形成时，赵国营时任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通信领域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销售部门，帮助公司继续开拓电信领域市场。赵国营后于2018年加入公司。
3	戴海彬	代持形成时，戴海彬时任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监，其具有通信领域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销售部门，帮助公司开拓通信领域的销售市场。戴海彬后于2012年加入公司。
4	黄智辉	代持形成时，黄智辉时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IT企业行业背景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能在业务发展战略和管理上给予公司创始团队指导。
5	裘伟杰	代持形成时，裘伟杰已退休，其具有深厚的安全行业监管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够在公司安全产品规划与定位上给予公司创始团队指导。裘伟杰后于2018年加入公司。
6	郭晓燕	代持形成时，郭晓燕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项目管理工作，金红希望其对公司人力资源及项目管理工作提升有所帮助。
7	黄琛	代持形成时，黄琛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部分产品研发管理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产品技术落地与跟踪调研等方面作出贡献。
8	陈晓光	陈晓光作为联合创始人，代持形成时，已在公司工作，主要负责解决方案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售前工作、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等方面作出贡献。
9	李成圆	代持形成时，李成圆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工作，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采购工作的提升有所帮助。
10	王宇	王宇作为联合创始人，代持形成时，已在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研究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安全研究相关工作领域作出贡献。
11	李成国	代持形成时，李成国已退休，其具有党建活动组织、后勤支撑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为公司在上述方面提供咨询建议。
12	刘福斌	代持形成时，刘福斌已退休，其具有数十年工业行业管理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生产制造业安全需求方面对公司产品定位提供咨询建议。
13	刘晓蔚	代持形成时，刘晓蔚时任闪迪全球公司亚太区资深战略业务开发主管经理，其具有IT领域丰富的市场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市场部门，开展市场部发展规划等工作。刘晓蔚后于2015年加入公司。
14	蔡琳	蔡琳作为联合创始人，代持形成时，已在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金红希望其能持续在开拓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等方面作出贡献。
15	周潞麓	代持形成时，周潞麓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行政及外联工作，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行政及外联工作的提升有所帮助。

16	单连勇	代持形成时，单连勇具有移动增值业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者能在该领域对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17	王阿丽	代持形成时，王阿丽时任北京阿尔卡特朗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其具有通信领域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帮助公司开拓通信领域的销售市场。王阿丽后于2012年加入公司。
18	刘廷宇	代持形成时，刘廷宇时任上海世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以及跨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从业经验，金红希望其在融资方面给予公司创始团队指导。
19	依俐	代持形成时，依俐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财务工作，金红希望其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提升有所帮助。
20	刘广青	代持形成时，刘广青已退休，其具有安全产品研发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泛安全产品研发方面为公司提供咨询建议。
21	于红雷	代持形成时，于红雷时任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具有企业管理和市场开拓的丰富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企业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为公司提供建议。
22	石书元	代持形成时，石书元已内退，其具有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企业管理方面为公司提供建议。
23	肖贵贤	代持形成时，肖贵贤时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其具有电信运营商领域丰富的宽带网络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或能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咨询建议。
24	林银峰	代持形成时，林银峰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金红希望其能进一步提高销售业绩。
25	乔迁	代持形成时，乔迁时任北京金桥融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理，其主要从事投资工作，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的天使轮投资，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计划提供咨询建议。
26	王素岚	代持形成时，王素岚已退休，其具有深厚的国家产业政策走向判断经验，基于公司安全行业的属性，金红希望其能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提供咨询建议。
27	丁岗	代持形成时，丁岗时任上海捷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其具有电信领域丰富的销售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帮助公司继续开拓电信领域市场。
28	钱明杰	代持形成时，钱明杰时任山海慧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具有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金红希望其能加入公司，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并为公司财务部门的规范化提供咨询建议。钱明杰后于2011年加入公司。
29	金淑艳	代持形成时，金淑艳已退休，其具有数十年工业行业管理经验，当时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金红希望其能在行业需求上提供咨询建议。
30	张秋科	代持形成时，张秋科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金红希望其能进一步提高销售业绩。

31	吴涛	代持形成时，吴涛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交付工作，金红希望其对公司交付工作提升有所帮助。
32	王勇	代持形成时，王勇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金红希望其能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
33	王本聪	代持形成时，王本聪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研发工作，金红希望其能对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帮助。

经核查，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刘长永、戴海彬、郭晓燕、黄琛、陈晓光、李成圆、王宇、刘晓蔚、蔡琳、周潞麓、王阿丽、依俐、林银峰、钱明杰、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18人系/曾系公司员工，该等人员均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有关约定履行职责；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赵国营、黄智辉、裘伟杰、李成国、刘福斌、单连勇、刘廷宇、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乔迁、王素岚、丁岗、金淑艳等15人并未完全达到当初金红吸引他们入股上述所预想的效果。

根据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28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金红进行了访谈，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28人与金红均确认恒安嘉新不存在通过该等委托持股人获得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订单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该等客户与供应商均确认不存在通过上表所列33名该等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

（三）该等33人是否实际出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刘长永等33人代持形成时间、取得出资额、入股价格、实际出资情况、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被代持	代持形成	取得出资额	入股价格（每1	实际出资情况	定价方式
----	-----	------	-------	---------	--------	------

	人姓名	时间	(元)	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元)		
1	刘长永	2010-10	500,000.00	0.3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	赵国营	2010-10	5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	戴海彬	2010-11	5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4	黄智辉	2010-11	10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5	裘伟杰	2010-11	5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6	郭晓燕	2010-11	10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7	黄琛	2010-11	300,000.00	0.1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8	陈晓光	2010-11	300,000.00	0.1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9	李成圆	2010-11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0	王宇	2010-11	300,000.00	0.1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1	李成国	2010-11	200,000.00	0.1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2	刘福斌	2010-12	200,000.00	0.25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3	刘晓蔚	2010-12	5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4	蔡琳	2010-12-/2011-01	300,000.00	0.25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5	周潞麓	2010-12	1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6	单连勇	2010-12	1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7	王阿丽	2010-12	200,000.00	1.25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8	刘廷宇	2010-12	20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19	依俐	2010-12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0	刘广青	2010-12	2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1	于红雷	2011-01	1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2	石书元	2011-03	20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3	肖贵贤	2011-03	100,000.00	2.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4	林银峰	2011-04	2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5	乔迁	2011-04	300,000.00	6.67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6	王素岚	2011-05	5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7	丁岗	2011-05	50,000.00	0.4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8	钱明杰	2011-05	15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29	金淑艳	2011-05	50,000.00	1.0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0	张秋科	2011-06	2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1	吴涛	2011-06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2	王勇	2011-07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33	王本聪	2011-07	10,000.00	1.50	已实际出资	协商定价

经核查，刘长永等33人与金红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时，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

向金红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刘长永等33人分别与金红自愿协商确定。鉴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期间，恒安嘉新规模尚小，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股权无活跃的交易市场，该等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上述相关股权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根据刘长永、赵国营、戴海彬、黄智辉、裘伟杰、陈晓光、李成圆、王宇、李成国、刘福斌、刘晓蔚、蔡琳、王阿丽、刘廷宇、依俐、刘广青、于红雷、石书元、肖贵贤、林银峰、王素岚、丁岗、钱明杰、金淑艳、张秋科、吴涛、王勇、王本聪等28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32人（单连勇不接受访谈）及金红进行的访谈，该等委托持股方及金红均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该等客户与供应商均确认不存在通过该等自然人与恒安嘉新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形。因此，刘长永等33人与金红之间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33人均已实际出资，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6.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对2016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与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差异部分中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容作补充披露；（2）提供西门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等采取由对方和运营商接洽并签订合同，再由恒安嘉新提供产品和方案的合作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年末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未实现销售的比例及未实现销售的原因；（3）对二轮问询问题9之“请发行人说明事项（1）”做重新回复；（4）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产品

性能指标的理由，是否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是否已在其他场合披露，该等信息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性能指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走访客户、对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的具体比例（包括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以及对发行人2018年末发出商品函证或监盘的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部分涉及的员工借款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借款部分涉及的员工借款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表、员工借款明细表、相关款项往来的资金支付凭证、资金偿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决策文件、员工借款相关制度文件和相关审批文件；对资金拆借和员工借款的原因、用途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	420.91	1,841.44

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	87.61	230.91	1,817.44
收回对非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	3.39	190.00	24.0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71	1,243.34
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152.71	1,243.34
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190.00	-

其中，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收回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予以披露。

上表中对非关联方资金拆出、收回对非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为公司与普通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该等普通员工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方，因此，该等普通员工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与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有关内容及审核精神，主张多人共同控制的，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已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恒安嘉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金红持续控制发行人超过1/3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红所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系为与阮伟立的夫妻共有财产，在金红持有发行人上述股权/股份期间，金红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

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因此，虽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2、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恒安嘉新有限阶段），金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恒安嘉新有限董事会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自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金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及金红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董事、阮伟立合计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已达到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7日（阮伟立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金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阮伟立未表示过任何异议；自阮伟立于2018年3月28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起，阮伟立与金红对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均做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虽将阮伟立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力的董事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1）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的核查过程如下：

①核查了公司涉密制度建立情况

A.本所及相关项目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能够对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进行核查；同时，开展涉密业务的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工作制度，未私留、带走任何涉密资料；

B.本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本所及项目人员的保密义务；

C.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保密管理制度汇编》，访谈了公司涉密负责人，了解了公司保密工作机构设置与职责；

D.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访谈了专职保密管理员，了解了公司保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②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项目组成员核查了脱密后的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

A.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获取了脱密后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台账，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项目合同、中标结果等相关公示文件，抽查了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收款相关凭证及附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和专职保密管理员，对项目及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B.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股东构成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获取订单方式、交易金额、项目验收时间、验收报告签署时间、验收后维保责任与义务及约定结算方式，对合同及客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③部分脱密信息在无法满足核查需求时，由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在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保密室进行查看相关信息。

（2）关于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其中，涉密信息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涉密收入金额	9,041.17	13,416.65	1,327.86

涉密走访金额	8,162.65	12,275.94	587.24
走访比例	90.28%	91.50%	44.22%

其中，对于未走访部分，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相关具有涉密资质人员通过核查合同信息、开票/收款/验收、招投标文件等方式，执行了相关替代性程序，能够保证涉密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041.17	14.46%	13,416.65	26.50%	1,327.86	3.09%
营业成本	5,131.72	17.90%	4,045.29	15.49%	416.45	1.67%
毛利	3,909.46	11.55%	9,371.35	38.23%	911.41	5.0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
技术细节等信息，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
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真
实、准确；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6月16日